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安定医院离退休人员体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XHD25185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XHD25185
2. 项目名称: 北京安定医院离退休人员体检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41.86 万元/年; 125.58 万元/三年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离退休人员体检服务	41.86 万元/年; 125.58 万元/三年	提供年度我院体检人员体检分析报告。 提供电话或网络预约体检、邮寄体检报告、 专家咨询讲座、就医绿色通道等多种便利 服务等, 详见采购需求。

5. 服务期限: 3 年, 合同一年一签。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具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30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7月3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03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如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3. 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选项标记的说明：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安康胡同 5 号

联系方式：010-583030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联系方式：010-82250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国华、周连妹、鲁先礼

电 话：010-82250125

邮 箱：zhongxinghengda422@163.com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离退休人员体检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离退休人员体检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离退休人员体检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9.1	多个采购包	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中标多个采购包：不允许（本项目不适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收款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 账 号：0200025619200063450 注：投标人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汇款时备注“ZXHD25185 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醒：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的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2.3 条的规定处理。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 （4）投标人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5）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的提交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 份、副本：5 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 份、副本：5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单独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1 份。 注： 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应包含： （1）《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签字盖章正本扫描件 1 份； （2）《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可编辑的 Word 格式文件 1 份。 2. 投标人需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字样。
16.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8.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03 室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第四章二、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或邮件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 联系电话：010-8225223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标准收取，具体如下： <table><tr><th>费率</th><th>项目类型</th><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d></td><td></td><td></td><td></td></tr><tr><td>100 以下</td><td></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100-500</td><td></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500-1000</td><td></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able>	费率	项目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费率	项目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上述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北京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中标多个采购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5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签章或手写签名；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一般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编制、密封并提交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同时需要单独密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不得对电子文档进行任何方式的加密处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文件访问（读取、修改、复制或打印等）限制或密码。

15.2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字样。投标人需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电子传输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除外。

15.3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满足上述要求的修改将予以接收，并视其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

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或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的，其证明文件无需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评审标准

1.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10	详细的评审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商务部分	15	
3	技术部分	75	
合计		100	

1.1 价格部分（10 分）

序号	分值	评分标准
1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1.2 商务部分（1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1	业绩评价	10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具有团体体检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为 10 分。 注：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业绩合同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标明合同签署日期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同一个甲方的多个业绩不重复计分。
2	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情况	5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无偏离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1.3 技术部分（7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25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第三项技术要求第（二）项服务内容及要求得 25 分，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扣 2.5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	服务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情况进行

			综合评审： 项目服务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较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本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0 分； 项目服务方案较完整，较科学合理，较有针对性，较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7 分； 项目服务方案相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比较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4 分； 项目服务方案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管理制度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体检操作的管理制度进行评审； 每提供一条合理有效的管理制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人员配备	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人员配备合理、数量充足、经验丰富、分工合理明确，职责清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数占比$\geq 75\%$，得 10 分； 人员配备较合理、数量较充足、经验较丰富、分工较合理明确，职责较清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数占比$\geq 65\%$，得 7 分；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数量较少、经验一般，岗位职责设置笼统，中级及以上职称人数占比$\geq 55\%$，得 4 分； 人员配备不太合理，分工不明确，相关服务人员经验匮乏，岗位职责不清晰，中级及以上职称人数占比$\geq 45\%$，得 1 分； 未提供人员配备不得分。
5	仪器设备	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设施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完整齐全、设备数量充足、采用的试剂技术较新且能保证安全和准确性的，得 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较完整较齐全、设备数量较充足、采用的试剂技术较新且能保证安全和准确性的，得 7 分；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一般、设备数量一般充足、采用的试剂技术较落后的，得 4 分；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不完整不齐全、数量不充足，设备落后、且采用的试剂技术较落后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设备清单、照片，否则不得分。
6	应急预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内容中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5 分； 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不得分。
7	保密措施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密措施情况进行评审： 有完善的保密措施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提交成果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成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体检报告内容完善，针对性强，得 5 分， 体检报告内容完善，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体检报告内容完善，针对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离退休人员体检服务	41.86 万元/年； 125.58 万元/三年	提供年度我院体检人员体检分析报告。提供电话或网络预约体检、邮寄体检报告、专家咨询讲座、就医绿色通道等多种便利服务等。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3 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为“北京安定医院在职职工体检服务项目”，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要求，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2.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供应商医务人员需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格及执业资质；体检设备设施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其中体检所需的仪器、超声、放射等设备应提供先进仪器进行体检。

2. 体检内容需求

★2.1 体检价格要求：

2.1.1 男性：最高限价 600 元/人，约 169 人；

2.1.2 女性：70 岁以下最高限价 800 元/人，约 200 人；

2.1.3 女性：70 岁以上最高限价 700 元/人，约 220 人；

2.1.4 离休男性：最高限价 1000 元/人，约 1 人；

2.1.5 离休女性：最高限价 1100 元/人，约 2 人；

以实际发生的体检人数及单价结算。

2.2 体检项目要求：

2.2.1 北京安定医院离退休人员体检项目

序号	项目	体检项目功能简述	男性	70 岁以下女性	70 岁以上女性	离休男性	离休女性
1	一般情况	通过仪器测量身高、体重、血压、体重指数等指标。体重指数是评估全身肥胖程度的指标之一。	√	√	√	√	√

2	内科检查	通过视、触、叩、听体格检查方法，检查心（心率、心律、心音、心界）、肺、腹部重要脏器（肝、胆、脾脏、肾脏）及神经系统基本状况，发现内科常见疾病线索。	√	√	√	√	√
3	外科一般检查（男）	包含：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乳腺、脊柱、四肢与关节、外生殖器（男性）。50岁以下且无结直肠癌危险因素的健康人群可仅选择此项，其余人群建议增加“肛门指诊”检查。	√			√	
4	肛门指诊	包括：肛门视诊、直肠指诊，男性包含前列腺检查。适用于50岁以上人群、50岁以下且有结直肠癌危险因素的人群。	√	√	√	√	√
5	外科一般检查（女）	包含：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乳腺、脊柱、四肢与关节。50岁以下且无结直肠癌危险因素的健康人群可仅选择此项，其余人群建议增加“肛门指诊”检查。		√	√		√
6	肛门指诊	包括：肛门视诊、直肠指诊，男性包含前列腺检查。适用于50岁以上人群、50岁以下且有结直肠癌危险因素的人群。	√	√	√	√	√
7	眼科常规检查	通过检查双眼视力、色觉、外眼（眼球、眼睑、结膜、泪器、角膜）；通过裂隙灯仪器检查内眼（瞳孔、角膜、虹膜、晶状体、玻璃体）；通过检眼镜检查观察眼底血管、杯盘比情况。发现或初步排除一些常见眼部疾病（如屈光不正、角膜疾病、白内障等）及高血压、糖尿病、动脉硬化等全身性疾病在眼部的临床线索。	√	√	√	√	√
8	耳鼻喉科检查	通过对听力、耳、鼻、咽等器官的常规器械检查，发现常见疾病。	√	√	√	√	√

9	妇科常规检查	首先查看外阴有无皮肤病、水肿、白斑等；其次用器械检查阴道及宫颈：阴道有无出血、溃疡；有无宫颈炎、宫颈糜烂等；第三是触摸检查子宫大小、形态、位置以及活动度是否正常；第四是检查双侧附件有无肿块及压痛等。宫颈涂片：是筛检宫颈癌的传统方法，准确性低于宫颈 TCT 检查。			√		
10	妇科一般检查+宫颈 TCT 检查	首先查看外阴有无皮肤病、水肿、白斑等；其次用器械检查阴道及宫颈：阴道有无出血、溃疡；有无宫颈炎、宫颈糜烂等；第三是触摸检查子宫大小、形态、位置以及活动度是否正常；第四是检查双侧附件有无肿块及压痛等。宫颈液基超薄细胞检测 (TCT)：是目前国内外替代传统宫颈涂片筛查宫颈癌最准确的检测技术，提高了妇女宫颈癌早期诊断率。		√			√
11	白带常规	通过肉眼及显微镜观察阴道分泌物，初步判断阴道是否存在炎症及类型。		√	√		√
12	腹部彩超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检测肝、胆、胰、脾、双肾的外部形态和内部结构变化。用于肝硬化、脂肪肝、胆结石、胆囊息肉、肾结石、肾积水、肾萎缩、脾肿大、胰腺囊肿及上述脏器的肿瘤的辅助诊断。	√	√	√	√	√
13	前列腺彩超	检测前列腺的形态和结构，用于前列腺增生、前列腺癌及前列腺结石的辅助诊断。	√			√	
14	女性盆腔彩超	经腹壁检查子宫、输卵管和卵巢，用于子宫肌瘤、子宫畸形、子宫脱垂、子宫腺肌病、卵巢肿瘤、卵巢囊肿及输卵管积水的检查手段。需憋尿后检查。		√	√		√
15	颈动脉彩超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颈动脉内膜中层厚度、斑块大小等数据，是评估缺血性脑血管病风险的首要检测方法。	√	√	√	√	√

16	甲状腺彩超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甲状腺部位，甲状腺彩色超声是灵敏的检查手段。可用于甲状腺结节、甲状腺囊肿、亚急性或慢性甲状腺炎、甲状腺机能亢进和甲状腺癌的诊断。	√	√	√	√	√
17	乳腺彩超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双侧乳腺，是育龄女性乳腺癌筛查首选方法。还用于乳腺增生、乳腺囊性肿物、导管内乳头状瘤、纤维腺瘤等疾病的辅助诊断。		√	√		√
18	心脏彩超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心脏结构及功能，对心血管疾病的诊断和疗效判断具有重要的价值。用于筛查器质性心脏疾病，如：心肌病、各种先天性心脏病、肺心病、心脏瓣膜病等。	√	√	√	√	√
19	螺旋 CT（胸部）	螺旋 CT 检查可清晰显示器官的三维解剖结构。整个胸部一次屏气下完成连续扫描，没有间隔，大大减少了病灶遗漏的可能性。对早期肺癌检查的灵敏度明显高于胸片。	√	√	√	√	√
20	心电图	通过记录收缩和舒张过程中的电位变化，可以准确判断心律失常，辅助诊断各种心脏病引起的心房或心室肥大、心肌炎、心肌缺血、心肌梗塞及全身疾病引起的心脏病变。	√	√	√	√	√
21	经颅多普勒	是用频谱多普勒方法无创检查颅内、外脑血流动力学指标的变化，主要用于脑动脉硬化、痉挛、血管神经性头痛、脑动脉(颈内动脉系和椎基底动脉系)狭窄、闭塞及颅内动脉畸形等疾病的辅助性诊断。				√	√
22	骨密度	骨密度是利用仪器在体外对人体骨骼中的无机盐含量进行测量和定量分析的一种方法，其意义是通过分析骨骼中无机盐含量的多少，来判断骨质疏松的程度，为诊断及疗效观察提供依据。	√	√	√	√	√
23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	曾用名称“谷丙转氨酶”是检查肝脏损害最灵敏的检查项目。丙氨酸氨基转移酶略高可见于饮酒、过度劳累后、脂肪肝、病毒感染、肝胆等疾病以及药物性肝损害等。	√	√	√		

24	肝功 11 项	包括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AST)、γ-谷氨酰基转移酶 (GGT)、碱性磷酸酶 (ALP)、胆红素 3 项 (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蛋白 4 项 (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白蛋白/球蛋白) 等 11 项。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是检查肝脏损害最灵敏的检查项目；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AST)：肝脏、肌肉及心肌损害时升高；γ-谷氨酰基转移酶 (GGT)：最常用于筛检肝脏机能障碍、肝硬化及酒精性肝损害。碱性磷酸酶 (ALP)：肝胆、骨骼及甲状旁腺疾患可升高。胆红素 3 项可以反映肝胆性系疾病及鉴别黄疸类型。总蛋白 (TPO)：用于检查营养状态、肝、肾功能、合并感染症等。白蛋白 (ALB)：肝脏疾病、营养失调等情况时白蛋白会减少。球蛋白 (GLO)：在感染、肝病、肾病、自身免疫疾病时会发生增减。白蛋白/球蛋白 (A/G)：重症慢性肝炎、肝硬化时，白蛋白、球蛋白比值降低。				√	√
25	血脂 4 项	总胆固醇 (TC)：血清胆固醇增高与动脉粥样硬化、肾病综合征及严重糖尿病等疾病相关。甘油三酯 (TG)：来自脂类及碳水化合物(米饭、面包等谷类)，当数值偏高，则易患动脉硬化、心肌梗塞、肥胖症、脂肪肝等疾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HDL-C)：是抗动脉硬化的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LDL-C)：增高是血脂中致动脉硬化的基本因素和动脉硬化发生发展的主要危险因素。	√	√	√	√	√
26	空腹血糖	是筛查糖尿病最基本的方法。	√	√	√	√	√
27	糖化血红蛋白	可反映 2-3 个月的血糖水平，是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的金标准。				√	√

28	肾功能三项	包括尿素（Urea）、肌酐（CR）、尿酸（Ua）等3项；尿素（Urea）是肾脏滤过代谢的最终产物，当肾功能损害时，此时血清中之尿素数值升高。肌酐（CR）是评估肾脏排泄功能的重要指标，诊断价值优于尿素，不受饮食影响，但受肌肉容积影响。在肾小球受损中晚期或中重度受损时，肌酐浓度才升高。尿酸（Ua）：尿酸增高主要见于痛风、高嘌呤食物、代谢综合征及尿酸类肾结石等，尿酸有助于痛风、肾病、血液病的发现。肾功下降时血尿酸也会偏高。	√	√	√	√	√
29	甲胎蛋白(酶免)	主要用于肝细胞癌和生殖细胞癌的辅助诊断；其他相关肿瘤：胚胎细胞癌、卵巢细胞癌、胃癌、胆道癌、胰腺癌等。怀孕时也可一过性升高。	√	√	√	√	√
30	癌胚抗原(酶免)	广谱肿瘤标志物，常见于肺癌、大肠癌、胰腺癌、胃癌、乳腺癌、甲状腺髓样癌等。	√	√	√	√	√
31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发光法)	主要用于前列腺癌的辅助诊断；其他相关肿瘤：某些妇科肿瘤、多囊卵巢增生症、乳腺癌。				√	
32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PSA)(发光法)	与前列腺特异性抗原配合检查用于前列腺癌和前列腺增生的鉴别				√	
33	癌抗原 125(CA125)(发光法)	用于卵巢良、恶性肿瘤鉴别诊断及肺癌等的辅助检验指标					√
34	癌抗原 15-3(CA15-3)(发光法)	主要用于乳腺癌的辅助诊断指标					√
35	癌抗原 19-9(CA19-9)(发光法)	主要用于胰腺癌、胃、结直肠癌的辅助诊断；其他相关肿瘤：肝癌、胆囊癌、胆道癌等。				√	√
36	肺细胞角蛋白 21-1(Cyfra 21-1)(发光法)	主要用于非小细胞肺癌的辅助诊断指标				√	√

37	甲状腺功能 5 项	包括 T3、T4、TSH 三项, 是反应甲状腺功能状态的传统组合, 用于甲状腺功能亢进或甲状腺功能减低等筛查。	√	√	√	√	√
38	血常规	通过血常规检查发现血液方面的问题, 评价骨髓功能, 有助于临床急慢性感染, 病毒性疾病的判断; 有助于了解有无贫血及贫血分类; 有助于出血性疾病的辅助诊断。	√	√	√	√	√
39	血流变	通过检测全血和血浆粘度、红细胞压积、聚集指数和变形指数等了解血液粘稠度、聚集性; 对预测糖尿病合并症、心脑血管病及周围血管病有一定意义。				√	√
40	尿常规	通过尿常规检查, 对泌尿系疾病的诊断、疗效观察及一些全身性疾病的异常表现有重要意义。	√	√	√	√	√
41	便常规	了解消化道有无细菌、病毒及寄生虫感染。	√	√	√	√	√
42	静脉采血	含一次性采血针、真空管	√	√	√	√	√
43	尿液脱落细胞学检查	用于筛查泌尿系肿瘤				√	
44	免费早餐	鸡蛋、牛奶等营养丰富的早餐	√	√	√	√	√
45	体检报告打印	需出纸质报告的必选项目	√	√	√	√	√

2.3 相关服务需求

2.3.1 提供年度我院体检人员体检分析报告。

2.3.2 提供电话或网络预约体检、邮寄体检报告、专家咨询讲座、就医绿色通道等多种便利服务。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体检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卫生部《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卫生部 and 人社部发[2010]1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健康体检服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健康体检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体检时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二、体检地点：_____

三、甲方确认参检人数及其信息、体检项目（见附件）与本次体检的总费用。

四、甲方参检人员未按合同约定而缺检或漏检的体检项目，视为甲方自行放弃，缺、漏检项目费用不予扣减；若甲方选择的体检项目中有乙肝检测项目，但参检人员本人拒绝，则未检测的项目的费用不再扣减。如已超过体检的截止日期甲方还有人员未体检，可根据人数及项目发放给甲方另外预定时间的体检卡或体检凭证，并按合同约定时间结清体检费用；如已超过体检的截止日期甲方未检人员放弃体检，则由甲方出具放弃体检证明，并结清已体检人员体检费用。

五、乙方可将参检员工体检报告提交给甲方单位体检负责人，由甲方代员工接收并转交参检员工。甲方承诺已就代收体检报告及相关信息一事征得参检员工的同意，不会私自拆阅参检员工的体检报告。否则，参检员工与甲方或乙方之间产生的全部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后果及责任，因处理与甲方参检员工之间的纠纷而产生的费用

（包括甲乙双方产生的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六、体检费用与付款方式：

1. 甲方本次体检的总费用约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此次体检总人数约为_____人，结算金额以实际体检人数并消费额为准（专场等特殊要求时除外），据实结算。（体检项目见附件）。

2. 付款方式：

体检结束且乙方发票送达后的30日内，甲方根据实际体检人数一次性付清全部体检费，即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整（¥：_____元）。

2. 开户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享受本体检服务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甲方须在检前告知参检员工所有体检服务项目，就体检信息开放和隐私保护等问题与参检员工达成一致。

2. 甲方有权利保护参检员工身体健康状况方面的个人隐私，并要求乙方予以保密。

3. 甲方对乙方履行体检服务合同中不当处可提出质疑、批评，并要求及时改正。

4. 甲方应在体检前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电子版）参检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婚姻状况、联系电话、身份证号），并确保实际参检人员与所提供的参检人员资料一致。如因身份不符或甲方人员故意隐瞒既往病史导致结果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5. 配合乙方按时参加体检。若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体检，应于体检前3日及时通知乙方调整体检时间。

6. 甲方个人如有特殊饮食习惯和要求，应在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中予以注明。

7. 甲方如需进行专场体检，须确保实际到场人数达到预约人数的80%以上。如未达到预定人数的80%，则按80%预约人数与乙方结算。

8. 本着对参检人员健康高度负责的原则，甲方不能组织已确诊的各类传染性疾病的患者、危重病情人员及各类具有重大疾病突发隐患的人员参加此次健康体检。对于高龄人员（60岁以上）和行动不能自理的人员，必须由甲方派人协助体检。如发生意外乙方不承担因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相关体检医师在体检中应了解甲方参检人员的个人既往病史，为准确判断甲方健康状况提供参考。

2. 乙方应在甲方体检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或体检中心休息日则顺延），按合同约定的体检项目，完成甲方参检人员体检的报告。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将体检报告（不含乙肝检测项目）统一送达体检单位或通知个人自取等。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体检服务。

4. 除甲方参检员工或其指定的代收人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涉及甲方参检员工的任何信息资料或体检报告内容。

5. 乙方给予甲方员工家属与甲方员工同等的项目及价格待遇，此等员工家属体检费用检前自付；员工及家属要求增加的项目在原价基础上享受8折优惠（乙方特殊分院、特殊项目除外）。

6. 乙方如发现实际参检人员与甲方提供的参检人员名单不一致，有权拒绝为其提供体检服务。

7. 乙方在为甲方组织的专场体检中，如甲方到场人数少于预约人数的80%，乙方有权按照预约人数的80%收取甲方体检费用。

九、关于体检服务质量的承诺：

1. 乙方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卫生部《健康体检管理暂行办法》和《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健康体检本身所能达到的一般性要求。

2. 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若因乙方在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质量上引起甲方投诉，乙方应积极应对，乙方根据有关产品服务的相关要求，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与甲方协调解决。

3. 甲方参检人员发生与已有约定不一致的要求时，应在双方协商一致后明确并作出相应安排。

4. 乙方涉及医疗事故的，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和《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进行处理。

十、关于乙肝检测的约定（如体检项目中无乙肝则不涉及本条）

1. 健康体检的目的是综合评估参检者的健康状况，在健康体检中选择乙肝检测项目（即乙肝病毒感染标志物检测，包括乙肝病毒表面抗原、乙肝病毒表面抗体、乙肝病毒

e抗原、乙肝病毒e抗体、乙肝病毒核心抗体，简称“乙肝五项”），需充分尊重参检者的选择权和知情同意权，在参检者同意并要求选择进行乙肝项目检测时，乙方才进行有关乙肝项目检测。

2. 乙肝在我国广泛流行，严重危害人民的健康，给病人、家庭、社会造成沉重的经济负担，给社会发展带来不容忽视的影响，是我国现阶段最为突出的公共卫生问题之一。甲方本着关爱员工健康，最大程度满足员工健康体检需求，同时为了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在参检者本人知情同意的基础上，选择乙肝检测项目。

3. 当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乙方视同甲方就选择乙肝检测项目与甲方参检者达成协议，参检者要求进行乙肝检测。

4. 乙方就参检者的乙肝检测结果单独出具报告，密封后通知参检者本人自取，由参检者自行拆阅；若委托他人代领，必须经参检者的授权。

5. 若参检者委托单位领取乙肝体检报告，乙方会将密封好的乙肝体检报告指派健康顾问统一送达与甲方指定的专人进行交接，甲方承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阅他人的体检报告，必须由参检者本人自行拆阅，否则因此引发的任何纠纷均与乙方无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参检者有权决定体检报告的领取方式。

7.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团队汇总分析报告中不包含有关乙肝检测项目的汇总分析。

8. 参检者接受乙肝项目检测须在体检现场签署知情同意书，乙方将履行充分的告知义务。

十一、关于健康体检中潜在医疗风险的声明：

健康体检工作本身存在较大的诊疗风险，仅对疾病进行筛查，个人的个体差异很大，疾病的变化也各不相同，同时医学还有许多未被认识的领域。有些风险是医务人员和现代医学知识无法预见、防范和避免的医疗意外，有些是能够预见但却无法完全避免和防范的。因此，在体检过程中双方对体检结果存在异议，我们将进行复查，如仍有异议，在医疗事故专家鉴定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鉴定后确认乙方存在过错，乙方将承担与自身医疗条件和资质相应的责任。因甲方所选择体检项目的局限性致使诊断依据不足，不利于乙方做出疾病诊断或者由于乙方现有诊断技术所限而致意外，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会严格遵守各种规章制度和医疗操作规范，积极防范意外情况的发生。

十二、甲、乙双方应设专人负责接洽体检和付款以及所有涉及体检事宜的联系安排。

甲方联系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十三、乙方除健康体检外还可与甲方商定后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免费营养早餐（入职体检不提供早餐）

免费专车接送

体检报告集中送达（甲方公司地址）

甲方参检人员自取体检报告（到乙方客服）

建立个人健康档案

提供健康讲座（一次）

检后结果一对一讲解

即时健康咨询

纸质版体检报告

电子版体检报告（仅向参检人员提供）

提供团队汇总分析报告（30人以上）

十四、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项目套餐内容和价格、甲方提供的参检人员名单和身份信息资料、以及双方约定的体检服务项目等均作为附件构成本合同。

十五、合同补充、变更和合同终止：

1. 合同补充、变更：

合同如需补充、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终止：

①双方履约结束，合同终止。

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③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双方或单方不能正常履约，合同终止。

3. 单方面解除合约

①在合同履行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还未使用部分预付体检费：

A、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停止向甲方继续提供服务的。

B、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服务内容或提高收费标准、降低服务质量。

②在合同履行中，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没收甲方预付体检费：

A、甲方无正当理由而停止办理体检，并未依照上述第七项第5款（甲方权利与义务中）事先通知乙方。

B、乙方按合同约定、在体检结束并送达甲方参检人员体检书面报告后，甲方不付清体检余款。

十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若协商、调解仍无法达成一致或一方坚持不愿协商、调解的，可以选择以下1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 因一方延迟履行合同，或者不适当履行合同后，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延迟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的一方，应当承担对方因体检事宜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2. 因甲方个人向乙方隐瞒既往病史，或因甲方实际参检人员与所提供的参检人员资料不一致等原因，导致体检报告失实，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3. 甲方采购乙方体检服务仅可用于甲方本单位内部员工体检，非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不得用于对外销售或其他用途。

十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所持协议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九、备注：无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处室负责人：

联系电话： _____

签定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签定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离退休人员体检基本项目

序号	项目	体检项目功能简述	男性	70 岁以下女性	70 岁以上女性	离休男性	离休女性
1	一般情况	通过仪器测量身高、体重、血压、体重指数等指标。体重指数是评估全身肥胖程度的指标之一。	√	√	√	√	√
2	内科检查	通过视、触、叩、听体格检查方法，检查心（心率、心律、心音、心界）、肺、腹部重要脏器（肝、胆、脾脏、肾脏）及神经系统基本状况，发现内科常见疾病线索。	√	√	√	√	√
3	外科一般检查（男）	包含：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乳腺、脊柱、四肢与关节、外生殖器（男性）。50 岁以下且无结直肠癌危险因素的健康人群可仅选择此项，其余人群建议增加“肛门指诊”检查。	√			√	
4	肛门指诊	包括：肛门视诊、直肠指诊，男性包含前列腺检查。适用于 50 岁以上人群、50 岁以下且有结直肠癌危险因素的人群。	√	√	√	√	√
5	外科一般检查（女）	包含：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乳腺、脊柱、四肢与关节。50 岁以下且无结直肠癌危险因素的健康人群可仅选择此项，其余人群建议增加“肛门指诊”检查。		√	√		√
6	肛门指诊	包括：肛门视诊、直肠指诊，男性包含前列腺检查。适用于 50 岁以上人群、50 岁以下且有结直肠癌危险因素的人群。	√	√	√	√	√
7	眼科常规检查	通过检查双眼视力、色觉、外眼（眼球、眼睑、结膜、泪器、角膜）；通过裂隙灯仪器检查内眼（瞳孔、角膜、虹膜、晶状体、玻璃体）；通过检眼镜检查观察眼底血管、杯盘比情况。发现或初步排除一些常见眼部疾病（如屈光不正、角膜疾病、白内障等）及高血压、糖尿病、动脉硬化等全身性疾病在眼部的临	√	√	√	√	√

		床线索。					
8	耳鼻喉科检查	通过对听力、耳、鼻、咽等器官的常规器械检查，发现常见疾病。	√	√	√	√	√
9	妇科常规检查	首先查看外阴有无皮肤病、水肿、白斑等；其次用器械检查阴道及宫颈：阴道有无出血、溃疡；有无宫颈炎、宫颈糜烂等；第三是触摸检查子宫大小、形态、位置以及活动度是否正常；第四是检查双侧附件有无肿块及压痛等。宫颈涂片：是筛检宫颈癌的传统方法，准确性低于宫颈 TCT 检查。			√		
10	妇科一般检查+宫颈 TCT 检查	首先查看外阴有无皮肤病、水肿、白斑等；其次用器械检查阴道及宫颈：阴道有无出血、溃疡；有无宫颈炎、宫颈糜烂等；第三是触摸检查子宫大小、形态、位置以及活动度是否正常；第四是检查双侧附件有无肿块及压痛等。宫颈液基超薄细胞检测（TCT）：是目前国内外替代传统宫颈涂片筛查宫颈癌最准确的检测技术，提高了妇女宫颈癌早期诊断率。		√			√
11	白带常规	通过肉眼及显微镜观察阴道分泌物，初步判断阴道是否存在炎症及类型。		√	√		√
12	腹部彩超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检测肝、胆、胰、脾、双肾的外部形态和内部结构变化。用于肝硬化、脂肪肝、胆结石、胆囊息肉、肾结石、肾积水、肾萎缩、脾肿大、胰腺囊肿及上述脏器的肿瘤的辅助诊断。	√	√	√	√	√

13	前列腺彩超	检测前列腺的形态和结构，用于前列腺增生、前列腺癌及前列腺结石的辅助诊断。	√			√	
14	女性盆腔彩超	经腹壁检查子宫、输卵管和卵巢，用于子宫肌瘤、子宫畸形、子宫脱垂、子宫腺肌病、卵巢肿瘤、卵巢囊肿及输卵管积水的检查手段。需憋尿后检查。		√	√		√
15	颈动脉彩超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颈动脉内膜中层厚度、斑块大小等数据，是评估缺血性脑血管病风险的首要检测方法。	√	√	√	√	√
16	甲状腺彩超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甲状腺部位，甲状腺彩色超声是灵敏的检查手段。可用于甲状腺结节、甲状腺囊肿、亚急性或慢性甲状腺炎、甲状腺机能亢进和甲状腺癌的诊断。	√	√	√	√	√
17	乳腺彩超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双侧乳腺，是育龄女性乳腺癌筛查首选方法。还用于乳腺增生、乳腺囊性肿物、导管内乳头状瘤、纤维腺瘤等疾病的辅助诊断。		√	√		√
18	心脏彩超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心脏结构及功能，对心血管疾病的诊断和疗效判断具有重要的价值。用于筛查器质性心脏疾病，如：心肌病、各种先天性心脏病、肺心病、心脏瓣膜病等。	√	√	√	√	√
19	螺旋 CT（胸部）	螺旋 CT 检查可清晰显示器官的三维解剖结构。整个胸部一次屏气下完成连续扫描，没有间隔，大大减少了病灶遗漏的可能性。对早期肺癌检查的灵敏度明显高于胸片。	√	√	√	√	√
20	心电图	通过记录收缩和舒张过程中的电位变化，可以准确判断心律失常，辅助诊断各种心脏病引起的心房或心室肥大、心肌炎、心肌缺血、心肌梗塞及全身疾病引起的心脏病变。	√	√	√	√	√

21	经颅多普勒	是用频谱多普勒方法无创检查颅内 外脑血流动力学指标的变化，主要 用于脑动脉硬化、痉挛、血管神经 性头痛、脑动脉(颈内动脉系和椎基 底动脉系)狭窄、闭塞及颅内动脉畸 形等疾病的辅助性诊断。				√	√
22	骨密度	骨密度是利用仪器在体外对人体骨 骼中的无机盐含量进行测量和定量 分析的一种方法，其意义是通过分 析骨骼中无机盐含量的多少，来判 断骨质疏松的程度，为诊断、治疗 及疗效观察提供依据。	√	√	√	√	√
23	丙氨酸氨基 转移酶 (ALT)	曾用名称“谷丙转氨酶”是检查肝 脏损害最灵敏的检查项目。丙氨酸 氨基转移酶略高可见于饮酒、过度 劳累后、脂肪肝、病毒感染、肝胆 等疾病以及药物性肝损害等。	√	√	√		
24	肝功 11 项	包括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天 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AST)、γ- 谷氨酰基转移酶 (GGT)、碱性磷 酸酶 (ALP)、胆红素 3 项 (总胆红 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 蛋白 4 项 (总蛋白、白蛋白、球蛋 白、白蛋白/球蛋白) 等 11 项。丙 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是检查肝 脏损害最灵敏的检查项目；天门冬 氨酸氨基转移酶 (AST)：肝脏、肌 肉及心肌损害时升高；γ-谷氨酰基 转移酶 (GGT)：最常用于筛检肝 脏机能障碍、肝硬化及酒精性肝损 害。碱性磷酸酶 (ALP)：肝胆、骨 骼及甲状旁腺疾患可升高。胆红素 3 项可以反映肝胆性系疾病及鉴别黄 疸类型。总蛋白 (TPO)：用于检 查营养状态、肝、肾功能、合并感 染症等。白蛋白 (ALB)：肝脏疾病、 营养失调等情况时白蛋白会减少。 球蛋白 (GLO)：在感染、肝病、 肾病、自身免疫疾病时会发生增减。 白蛋白/球蛋白 (A/G)：重症慢性 肝炎、肝硬化时，白蛋白、球蛋白 比值降低。				√	√

25	血脂 4 项	总胆固醇 (TC)：血清胆固醇增高与动脉粥样硬化、肾病综合征及严重糖尿病等疾病相关。甘油三酯 (TG)：来自脂类及碳水化合物(米饭、面包等谷类)，当数值偏高，则易患动脉硬化、心肌梗塞、肥胖症、脂肪肝等疾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HDL-C)：是抗动脉硬化的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LDL-C)：增高是血脂中致动脉硬化的基本因素和动脉硬化发生发展的主要危险因素。	√	√	√	√	√
26	空腹血糖	是筛查糖尿病最基本的方法。	√	√	√	√	√
27	糖化血红蛋白	可反映 2-3 个月的血糖水平，是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的金标准。				√	√
28	肾功能三项	包括尿素 (Urea)、肌酐 (CR)、尿酸 (Ua) 等 3 项；尿素 (Urea) 是肾脏滤过代谢的最终产物，当肾功能损害时，此时血清中之尿素数值升高。肌酐 (CR) 是评估肾脏排泄功能的重要指标，诊断价值优于尿素，不受饮食影响，但受肌肉容积影响。在肾小球受损中晚期或中重度受损时，肌酐浓度才升高。尿酸 (Ua)：尿酸增高主要见于痛风、高嘌呤食物、代谢综合征及尿酸类肾结石等，尿酸有助于痛风、肾病、血液病的发现。肾功下降时血尿酸也会偏高。	√	√	√	√	√
29	甲胎蛋白(酶免)	主要用于肝细胞癌和生殖细胞癌的辅助诊断；其他相关肿瘤：胚胎细胞癌、卵巢细胞癌、胃癌、胆道癌、胰腺癌等。怀孕时也可一过性升高。	√	√	√	√	√
30	癌胚抗原(酶免)	广谱肿瘤标志物，常见于肺癌、大肠癌、胰腺癌、胃癌、乳腺癌、甲状腺髓样癌等。	√	√	√	√	√
31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T-PSA) (发光法)	主要用于前列腺癌的辅助诊断；其他相关肿瘤：某些妇科肿瘤、多囊卵巢增生症、乳腺癌。				√	

32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F-PSA) (发光法)	与前列腺特异性抗原配合检查用于前列腺癌和前列腺增生的鉴别				√	
33	癌抗原 125 (CA125) (发光法)	用于卵巢良、恶性肿瘤鉴别诊断及肺癌等的辅助检验指标					√
34	癌抗原 15-3 (CA15-3) (发光法)	主要用于乳腺癌的辅助诊断指标					√
35	癌抗原 19-9 (CA19-9) (发光法)	主要用于胰腺癌、胃、结直肠癌的辅助诊断；其他相关肿瘤：肝癌、胆囊癌、胆道癌等。				√	√
36	肺细胞角蛋白 21-1(Cyfra 21-1) (发光法)	主要用于非小细胞肺癌的辅助诊断指标				√	√
37	甲状腺功能 5 项	包括 T3、T4、TSH 三项，是反应甲状腺功能状态的传统组合，用于甲状腺功能亢进或甲状腺功能减低等筛查。	√	√	√	√	√
38	血常规	通过血常规检查发现血液方面的问题，评价骨髓功能，有助于临床急性慢性感染，病毒性疾病的判断；有助于了解有无贫血及贫血分类；有助于出血性疾病的辅助诊断。	√	√	√	√	√
39	血流变	通过检测全血和血浆粘度、红细胞压积、聚集指数和变形指数等了解血液粘稠度、聚集性；对预测糖尿病合并症、心脑血管病及周围血管病有一定意义。				√	√
40	尿常规	通过尿常规检查，对泌尿系疾病的诊断、疗效观察及一些全身性疾病的异常表现有重要意义。	√	√	√	√	√
41	便常规	了解消化道有无细菌、病毒及寄生虫感染。	√	√	√	√	√
42	静脉采血	含一次性采血针、真空管	√	√	√	√	√
43	尿液脱落细胞学检查	用于筛查泌尿系肿瘤				√	

44	免费早餐	鸡蛋、牛奶等营养丰富的早餐	√	√	√	√	√
45	体检报告打印	需出纸质报告的必选项目	√	√	√	√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不需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

（2）具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

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5. 供应商须附委托代理人的在职证明（提供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年）		投标报价（元/3 年）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人/年)	数量 (人)	合价 (元/年)	备注
1	男性		169		
2	70 岁以下女性		200		
3	70 岁以上女性		220		
4	离休男性		1		
5	离休女性		2		
投标总价 (元/年)					
投标总价 (元/3 年)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如有偏离，“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第三项技术要求第（二）项服务内容及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不能空白或仅填写“全部满足”、“全部响应”等，“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其在第四章评标标准“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部分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其他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代理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1. 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单位缴纳的代理费。

收 款 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0200049609200912333

2. 代理费支付完成后，请贵公司按照下列方式____（请填写① 或 ②）开具发票：

①招标代理费开票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税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电话：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②招标代理费开票信息（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税号：_____

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开票信息真实、有效。如因信息提供错误而导致发票无法抵扣或无法入账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商务符合性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一）我公司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二）我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三）我公司的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四）我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 “男” 或 “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 “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 或 “内资”。

11-2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